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046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500465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實驗合唱團辦理

「115年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」（基礎營），請貴校教師
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50008616號函「115年合唱教育輔導計畫」辦理旨揭活動，邀請專家學者及獲比賽特優學校指導老師傳授練習技巧，以期增進教師合唱教學能力，拓展視野、提升教學品質，蓬勃鄉土歌謠及合唱發展。

二、旨揭活動合辦單位為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、臺中市北屯區北屯國小、嘉義市東區嘉北國小。

三、旨揭活動共辦理4場次，各梯次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場：115年5月30日（星期六）8:30至18:00止，新北市板橋區後埔國小。

（二）第二場：115年6月6日（星期六）8:30至18:00止，臺中

教務處

115/05/26 10:32



1150003460

有附件



市北屯區北屯國小。

(三)第三場：115年6月7日（星期日）8:30至18:00止，嘉義市東區嘉北國小。

(四)第四場：115年6月13日（星期六）8:30至18:00止，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國中、小學從事合唱教學或各校帶隊參加115學年度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及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合唱類」之正式、代理（代課）教師或學校外聘合唱教師均可報名，主要對象為未參加過國立實驗合唱團所辦理「合唱研習營」的老師。活動全程免費，報名方式與詳細課程內容請參考附件活動實施計畫。

五、檢附「115年合唱種子教師研習營」（基礎營）實施計畫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